

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硬件  
运行维护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BMGKCG-2025-0711

招标人：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博鸣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硬件运行维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GKCG-2025-0711；

项目名称：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硬件运行维护；

预算金额：人民币34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40,000.00元；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硬件运维服务	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硬件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1个	340,000.00	340,000.00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后1天开始，期限1年；

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柯经理 0431-8188899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应和服务能力。

3.2 财务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的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开标2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5. 投标文件开标方式：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联系人：姜福旭

联系方式：18844158117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博鸣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亚泰大街证大光明城二期 31c【幢】102 号房

联系人：马德城

联系方式：185843031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德城

电话：185843031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联系人：姜福旭 联系方式：1884415811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博鸣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北亚泰大街证大光明城二期 31c【幢】102 号房 联系人：马德城 联系方式：18584303160
3	项目名称	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硬件运行维护
4	服务地点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详见技术参数
9	服务期限	合同订立后 1 天开始，期限 1 年。
10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b>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 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柯经理 0431-81888998</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应和服务能力。</p> <p>3.2 财务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4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14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注：本项目所有电子证件资料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投标文件以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至今）
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至今）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签章 CA 进行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ca 电子签章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谈判而不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6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b>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3 时 00 分 <b>开标地点：</b> 长春市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室
31	开标程序	<p><b>***开标程序***</b></p> <p>(1) 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p> <p>(2)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出席代表。</p> <p>(3) 各投标人政采云不见面监管大厅线上解密。</p> <p>(4) 现场按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确认无误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字确认。</p> <p>(6) 请参会人员就整个开标程序及内容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开标过程不见面监管大厅全程在线录制。</p> <p>(7) 投标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p>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计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p>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p>
34	招标代理费	<p>预算金额的 1.5% 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收取金额为 5,100 元。</p> <p>收款信息如下：</p> <p>名称：吉林省博鸣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220103MACRPRHCX5</p> <p>单位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亚泰大街正大光明城二期 31c【幢】102 号房</p> <p>电话：1333169265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北亚泰大街支行</p> <p>银行账户：22050131490000001047</p>
3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40,000.00 元
36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40,000.00 元
3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8	质疑和投诉	<p>质疑：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以上内容逾期不予受理。</p>
39	中小企业划型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标前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一次提出所有需澄清的内容）。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近三年投标人业绩表
- (9)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 其它材料等。

#### 3.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胶装成册。
- (2) 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2.4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报价中并标明清楚。

3.2.6 如遇引起价格变动的，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7 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

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获取文件时间截止，不满足三家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唱标人、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 由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投标人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定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企业锁远程解密。
- 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货物或服务的规定。
- 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项目的编号一致。
- 四、投标人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现行费用定额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五、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件必须为原件扫描。
- 六、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七、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投标人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信用考核。
- 八、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文件之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文件自行核查后，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由于转换、制作等各种原因导致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九、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平台拒绝接收；。
- 十、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暂停开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附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信誉要求	企业信誉良好：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投标文件内①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②附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已响应其它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服务期限	合同订立后 1 天开始，期限 1 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投标有效期	90天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b>
评审结果：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详细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条款（20 分） 技术条款（50 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商务条款 (2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6分
		单个运维项目(包括网络运维和安全运维)合同案例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优惠条件	内容完整详细，且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 提供一条实质性条款得2分，最多得4分，无不得分。 是否为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4分
	资质证书	供应商拟提供的驻场实施人员应为网络运维工程师，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技术条款 (50 分)	维护实施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整体维护方案； 2. 项目维护团队组织结构； 3. 项目维护计划； 4. 项目保证措施； 5. 项目人员安排； 评审要求：以上满足一项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其中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0 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标准； 2. 服务流程； 3. 服务内容； 4. 响应时间； 5. 结果确认等； 评审要求：以上满足一项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其中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0 分

	售后服务体系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能够很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并提供投标人的 7*24 小时服务电话，同时承诺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2. 具有本地化技术支持团队，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具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服务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地址、售后人员、联系电话、响应时间等），每包含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10 分
	应急预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紧急事故处理预案； 2.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3. 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具备CISP认证的专业网络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盖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应急响应时间 5. 紧急联系方式； 评审要求：以上满足一项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其中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10 分
	维护人员与培训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故障排查； 2. 安全监测； 3. 维护人员职责； 4. 培训计划； 5. 培训内容 评审要求：以上满足一项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其中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10 分
合计			100 分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评分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或限制投标的情形；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标委员会

2.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至少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占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1) 价格因素：3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3 详细评审

#### 3.3.1 价格因素评审

##### 3.3.1.1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本项目以总价金额方式进行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1.2 评标价的评定

(1) 本次评标价以投标总价予以评定；

(2) 如果发现投标供应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所有投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评标价；

(3) 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某一单项报价明显偏离于市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高于控制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评审。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6)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 3.3.1.3 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评审结果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要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审结果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 3.3.2 技术因素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 3.3.3 商务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所赋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 3.3.7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的；
-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4）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 （5）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6）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要求不符且不能满足要求的；
- （7）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的、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 （8）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9) 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投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报价、技术、商务各因素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每项评分，最后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中标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办法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 年第 12 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3.5.4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招标人应确定排序第 1 名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 3.6 拒绝所有投标

3.6.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标段的所有投标，

-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 (2) 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4.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商务需求

需满足的要求：

供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方须具备类似平台硬件运维经验。

3. 供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每天固定人员驻场服务，根据用户方要求对于重点保障时期（例如系统年度数据汇总、需方重大活动等关键时间），供方能够增加维护人员人数进行现场值守服务。突出事件及时通知需方，并做到应急处理，给出解决方案。

4. 供方提供服务的团队成员应为固定人员，如因员工离职等原因造成成员变化，提前通知需方并及时更换人员。每天驻场服务人员 4 人，白天 2 人，夜间 2 人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中应不少于 2 名工程师具有 H3C 公司认证的 H3CNE（H3C 认证网络工程师）证书。

5. 供方须每天至少 4 次对需方机房内所有服务的设备及系统进行全面巡检，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和性能问题，排除隐患故障并记录，检查机房环境安全是否正常，每季度提交安全报告和性能分析报告。

6. 供方需要对不处于原厂保修期内的设备负责故障处理；对处于原厂保修期内的设备，需要提供故障检测以及沟通硬件维护厂商，并全程协助设备厂商修复故障。对 24 小时内原厂商替换硬件无法到场的情况，应给予临时备件等解决方案，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记录。

7. 设备出现故障供方能够派遣专业工程师使用专业工具解决问题。根据需方对网络性能可使用性和网络管理等要求，供方能够就网络调试、重新配置、以及容量规划等方面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

8. 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所有维保设备相关的补丁、升级包、bug 修复包、以及安全修复包等信息，在需方授权下及时进行处理并记录。

9. 供方能够提供需方设备变更或系统迁移等技术方案及现场人员服务，迁移的设备的保修服务仍然有效。

10. 供方能够完成需方需要建设网络系统提供技术服务和方案。
11. 供方须详细记录机房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时间、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12. 供方能够完成因需方工作要求提出的其他技术服务。

**注：商务需求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 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1	硬件运维服务	<p>1、供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每天固定人员驻场服务，根据用户方要求对于重点保障时期（例如系统年度数据汇总、需方重大活动等关键时间），供方能够增加维护人员人数进行现场值守服务。突出事件及时通知需方，并做到应急处理，给出解决方案。</p> <p>2、供方提供服务的团队成员应为固定人员，如因员工离职等原因造成成员变化，提前通知需方并及时更换人员。每天驻场服务人员4人，白天2人，夜间2人提供服务。</p> <p>3、供方须每天至少4次对需方机房内所有服务的设备及系统进行全面巡检，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和性能问题，排除隐患故障并记录，检查机房环境安全是否正常，每季度提交安全报告和性能分析报告。</p> <p>4、供方需要对不处于原厂保修期内的设备负责故障处理；对处于原厂保修期内的设备，需要提供故障检测以及沟通硬件维护厂商，并全程协助设备厂商修复故障。对24小时内原厂商替换硬件无法到场的情况，应给予临时备件等解决方案，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记录。</p> <p>5、设备出现故障供方能够派遣专业工程师使用专业工具解决问题。根据需方对网络性能可使用性和网络管理等要求，供方能够就网络调试、重新配置、以及容量规划等方面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p> <p>6、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所有维保设备相关的补丁、升级包、bug 修复包、以及安全修复包等信息，在需方授权下及时进行处理并记录。</p> <p>7、供方能够提供需方设备变更或系统迁移等技术方案及现场人员服务，迁移的设备的保修服务仍然有效。</p> <p>8、供方能够完成需方需要建设网络系统提供技术服务和方案。</p> <p>9、供方须详细记录机房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时间、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p> <p>10、供方能够完成因需方工作需求提出的其他技术服务。</p>	1	项

**注：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内容、顺序仅供参考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服务方案
- (6) 近三年投标人业绩表
- (7)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8) 资格条件承诺函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 其它材料等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_\_\_\_\_（项目名称）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投标报价（总价）\_\_\_\_\_元。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货物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
1			1个			

- 注：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系统格式如实填报。
2.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要求开标一览表里的价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数字。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5. 包含此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评标办法自行书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六、近三年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单位名称	完成情况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完成的类似业绩或成功案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有/无)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联系方式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若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应说明，并签字加盖公章。

## 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以下情形不适用信用承诺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	...	...

**注：**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如无偏离，在上表“偏离”位置注明（无）即可；如有负偏离标注（负偏离字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如无偏离，在上表“偏离”位置注明（无）即可，如有负偏离标注（负偏离字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如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所提供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有必要的提供的文件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交。）